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充分讨论和仔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体包括：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4)

(5)

公

2、

《

规

的

可

3、

现

充

合

美

施

经

制

A

股

行

的

同

錄

特

有

系

依

依

划

(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二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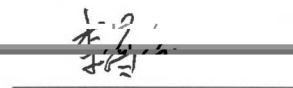
监事:



陈伟权



顾朝晖



李 白

2022年1月27日